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强力先生，1961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西北政法大学（原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副主任，经济法学院院长，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铂力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汪方军先生，1975年9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共党员。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杜莉萍女士，1963年4月生，经济学硕士，在职管理哲学博士。曾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旅游管理顾问，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

立董事。

二、参加会议情况

在2022年履职期间，我们均按时出席每次董事会，并对每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审慎分析，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2022年度我们共发表独立意见14份。

1、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对提名董事事项做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已刊登在2022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做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已刊登在2022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对提名董事、总经理候选人事项做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已刊登在2022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 (1)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已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已刊登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6、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对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曲江数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办公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已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的作用。

2022 年 2 月 9 日，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召开公司 2021 年报审计沟通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度情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与会计师就审计初稿再次召开沟通会，就审计

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认真听取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

2、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的按期披露，公司审计委员会（包含 2 名独董）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去《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度的督促函》，请审计机构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按期披露。

3、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五、自律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自律，无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示异议情况；

5、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 6、积极主动学习上市公司各项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勤勉尽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了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2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协助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强 力

汪方军

杜莉萍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